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3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羅浩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2,8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52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52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12月21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84期止，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12.81%計算之利息。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之約定，上開

01 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  
02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  
03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  
04 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  
05 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。

06 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  
07 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  
08 繳納至113年05月21日尚積欠192,88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  
09 遲延利息，履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